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Wise Talent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100)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有關獵聘(香港)投資長沙冉星股權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8月26日，獵聘(香港)訂立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獵聘(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26.96百萬元戰略性投資目標權益。

由於戰略性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戰略性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戰略性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戰略性投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戰略性投資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7日有關獵聘(香港)投資長沙冉星股權之公告(「**原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先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9年8月26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獵聘(香港)與(i)長沙冉星；(ii)創辦人，伍勇先生及姚雷鳴先生(統稱「**創辦股東**」)；(iii)寧波保稅區冉星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冉星**」)；及(iv)少數股東訂立戰略性投資框架協議(「**投資框架協議**」)，據此獵聘(香港)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26.96百萬元，合共戰略性投資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境外控股公司(「**開曼公司**」)股份總數之66.60%，以控制長沙冉星(「**目標權益**」)(統稱「**戰略性投資**」)。

當戰略性投資完成時，長沙冉星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框架協議

投資框架協議構成原先公告所披露投資條款清單其中擬進行最終交易文件之一。投資框架協議的條款與投資條款清單大致相同，惟下列條款除外：(i)本公司所投資的股權由長沙冉星總股權之75%變更為開曼公司股份總數之66.60%；(ii)戰略性投資總代價(包括代價股份數目)已減少；(iii)各訂約方已刪除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支付部分代價有關的收益及溢利標準；(iv)投資框架協議之代價付款安排已更新(如下文所示)；及(v)其他行政變動。

投資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19年8月26日

訂約方：

- (1) 獵聘(香港)；
- (2) 長沙冉星；
- (3) 創辦股東；
- (4) 寧波冉星；及
- (5) 少數股東。

據董事經過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長沙冉星、創辦股東、寧波冉星、少數股東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按適用者)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目標權益

根據投資框架協議，獵聘(香港)已同意戰略性投資開曼公司股份總數之66.60%，包括(a)由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轉讓予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的開曼公司股份總數之8.36%及(b)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定義見下文)轉讓予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的開曼公司股份總數之58.24%。

本公司及其他訂約方同意減少投資長沙冉星的股權百分比，主要是由於(i)自簽訂投資條款清單以來市況不穩定，及(ii)本公司希望投資較小比例但仍足夠份量的股權，以減少本公司現金流的即時財務負擔，而完成戰略性投資後，長沙冉星仍會成為本公司綜合附屬公司。

此外，少數股東會將現時所持有長沙冉星總股權的13.77%轉讓予獵聘(香港)所指定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實體，以徹底完成少數股東退出。

長沙冉星重組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簽署投資框架協議三個月內(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六個月內)，創辦股東與集團公司(定義見下文)須盡力完成下列有關建立長沙冉星的合約安排(「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步驟：

- (1) 各創辦股東須於英屬維京群島建立全資公司(「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 (2) 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須聯合建立開曼公司；
- (3) 開曼公司須於香港建立全資公司(「香港公司」)；
- (4) 創辦股東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境外投資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 (5)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創辦股東須促使開曼公司向少數股東指定的離岸實體(「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股份。一經完成發行該等開曼股份，開曼公司的股權將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
創辦人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69,778,347	62.91%
伍勇先生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24,977,187	22.52%
姚雷鳴先生持有的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	6,885,866	6.21%
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	9,273,640	8.36%
總計	110,915,040	100.00%

- (6) 香港公司須在中國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連同本公司、開曼公司、香港公司及受彼等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統稱「集團公司」))；及
- (7) 一經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須與長沙冉星及其股東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委託協議等一系列協議，構成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少數股東退出

此外，少數股東及其指定離岸實體收到下文「代價及支付安排」一節第(1)及(2)段所述應付彼等的代價後，擔保人(定義如下)須促使長沙冉星及開曼公司(而少數股東及獵聘(香港)須合作)完成下列落實少數股東退出的事項(「少數股東退出事項」)：

- (a) 少數股東及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下文「代價及支付安排」一節第(1)及(2)段所述付款後1個營業日內，創辦股東及集團公司(統稱「擔保人」)須促使長沙冉星(而少數股東須與長沙冉星合作)使長沙冉星的股東通過股東決議以批准：(i)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戰略性投資；(ii)長沙冉星董事會須與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重組，以致有權向長沙冉星董事會委任一名董事，而創辦股東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及(iii)反映少數股東轉讓長沙冉星股權的長沙冉星經修訂公司章程；
- (b) 少數股東及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收到下文「代價及支付安排」一節第(1)及(2)段所述付款後20日內，擔保人須促使長沙冉星(而少數股東及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須與長沙冉星合作)就上文「長沙冉星重組 — 少數股東退出」一節第(a)段所述董事會重組及少數股東的股權轉讓向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必要的備案；及

- (c) 於「長沙冉星重組 —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一節第(5)段所述開曼公司發行股份完成之日，少數股東須促使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將所持有開曼公司的全部股份轉讓予獵聘(香港)或其指定離岸實體。

代價及支付安排

投資框架協議之戰略性投資總代價為人民幣826.96百萬元，包括(i)應付創辦股東人民幣633.96百萬元；及(ii)應付少數股東人民幣193百萬元。

代價將以現金加股份按以下方式支付：

- (1) 相當於人民幣103百萬元之美元將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或其指定離岸實體支付予少數股東，作為少數股東離岸特殊目的公司向獵聘(香港)轉讓所持開曼公司股份總數8.36%的代價(「向少數股東支付離岸付款」)；
- (2) 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後20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支付予少數股東，作為少數股東向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轉讓所持長沙冉星股權13.37%的半數代價，其中：(a)人民幣21百萬元將以根據投資條款清單2支付予少數股東的按金抵銷而(b)人民幣24百萬元將以現金支付予少數股東(「向少數股東支付首次在岸付款」)；

- (3) 人民幣45百萬元將於少數股東退出事項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支付予少數股東，作為少數股東向獵聘(香港)的中國指定實體轉讓所持長沙冉星股權13.37%的餘下半數代價(連同向少數股東支付首次在岸付款，統稱「向少數股東支付在岸付款」)，惟倘與少數股東退出相關的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並非因少數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引致的任何事件而無法在簽署投資框架協議後六個月(「六個月期間」)內完成，則少數股東及／或其指定離岸實體有權要求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支付應在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個月(「三個月期間」)內向少數股東支付的代價餘額。與少數股東退出相關的交易應在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代價餘額時被視為已完成，且少數股東及／或其指定離岸實體須根據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的合理要求合作並完成相關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簽署任何文件以及任何資料的條款)，以完成與少數股東相關的該等交易；
- (4) 相當於人民幣50百萬元之美元將於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成立及由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發出書面付款通知後5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轉讓所持開曼公司股份總數58.24%的部分代價(「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支付首次付款」)；
- (5) 相當於人民幣383.96百萬元之美元將於開曼公司成立後5個營業日內由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支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轉讓所持開曼公司股份總數58.24%的部分代價(「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第二次付款」)；及
- (6) 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於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創辦股東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提供開曼公司股份轉讓的憑證後60日內通過本公司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或轉讓股份(「代價股份」)支付予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作為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實體轉讓所持開曼公司股份總數58.24%的餘下部分代價。

投資框架協議之代價(不包括上文(6)段所述將透過發行或轉讓代價股份償付之部分代價)將以現金支付，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本公司並不計劃使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結算該等代價。

代價股份

如上文「代價及支付安排」一節(6)段所述，投資框架協議部分代價人民幣200百萬元將以發行或轉讓代價股份償付。代價股份之發行或轉讓價將根據於緊接發行或轉讓代價股份日期前3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釐定，惟倘聯交所有關於該發行或轉讓價的具體規則及規定，則訂約方應本著誠信原則根據聯交所規則及規定討論調整發行或轉讓價。本公司會於釐定代價股份發行或轉讓價後另行刊發補充公告。

假設發行或轉讓價為每股代價股份19.876港元(即(i)於投資框架協議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ii)於緊接投資框架協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之較高者)，本公司將發行或轉讓約11,182,542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6%；及(ii)(倘本公司決定發行代價股份)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1%。

任何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與在配發及發行有關代價股份時以本公司股本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本公司決定發行代價股份，有關股份將根據於2019年6月6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03,653,743股股份，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並無行使且103,653,743股股份尚待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戰略性投資的先決條件將於執行投資框架協議後訂立的最終股份轉讓協議中訂明。

終止

投資框架協議可由所有訂約方以同意書終止，除非：

- (1) 倘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無法在「代價及支付安排」一節第(4)段所述時限內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全數支付首次付款，則創辦股東有權單方面終止投資框架協議，且獵聘(香港)須指派其在岸實體向長沙冉星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的違約金；
- (2) 倘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無法在「代價及支付安排」一節第(5)段所述時限內向英屬維京群島特殊目的公司全數支付第二次付款，則創辦股東有權單方面終止投資框架協議，且獵聘(香港)須指派其在岸實體向長沙冉星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的違約金；
- (3) (除任何因少數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引致的任何事件外)倘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未能於六個月期間屆滿後三個月期間內(i)向少數股東支付在岸付款的任何餘額；或(ii)向少數股東支付離岸付款，則少數股東有權單方面終止投資框架協議，並沒收已向少數股東或其指定離岸實體支付的違約金；

- (4) 倘「長沙冉星重組 —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一節概述的長沙冉星重組因創辦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引致的任何事件而無法在簽署投資框架協議後的六個月內完成，則獵聘(香港)有權單方面終止投資框架協議，且長沙冉星須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人民幣2百萬元的違約金；或
- (5) 在與少數股東退出相關的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完成後九個月內，(i)倘因創辦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引致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無法完成，則獵聘(香港)有權單方面終止與創辦股東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有關交易，且長沙冉星須發出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的違約金；或(ii)倘因獵聘(香港)及／或其聯屬人士引致的任何事件而導致投資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其他交易無法完成，則創辦股東有權單方面終止與獵聘(香港)及／或其聯屬人士的有關交易，且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須發出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長沙冉星支付人民幣21百萬元的違約金。

倘投資框架協議根據上文第(1)至(4)段終止，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須配合創辦股東還原股權結構及集團公司董事會席位至戰略性投資前的狀態；其他各方須在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發出通知後五個工作日內向獵聘足額償還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士已向支付的戰略性投資代價(包括按金)，惟(i)倘創辦股東、少數股東及／或其關聯方已就戰略性投資繳納任何相關稅款，則各方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與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該等稅款；(ii)倘因獵聘(香港)及／或其關聯方嚴重違約導致戰略性投資未能完成(包括但不限於少數股東及／或其關聯方根據上文第(3)段行使終止權)，則沒收按金以支付違約金及(iii)倘因少數股東及／或其關聯方嚴重違約導致戰略性投資未能完成，則少數股東須足額退還已收到的全部戰略性投資代價(包括按金)。

倘投資框架協議根據上文第(5)段終止，在相關終止通知發出後五個工作日內，除少數股東及／或其關聯方外的各方須足額償還獵聘(香港)或其關聯方已就戰略性投資支付的代價，且相關方須向獵聘(香港)或其關聯方支付違約金。此外，各相關方須還原創辦股東在集團公司的股權比例及董事會席位至戰略性投資前或創辦股東與獵聘(香港)一致同意的狀態。謹此說明，在此情況下，獵聘(香港)或其指定人須在集團公司持有13.77%的權益(包括但不限於獵聘(香港)於開曼公司(倘開曼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融資及持有平台)及長沙冉星持有的股權)，亦即與長沙冉星重組之前在少數股東於長沙冉星所持有的股權比例一致。倘創辦股東或其指定方已就戰略性投資繳納任何稅款，則相關方須採取一切必要措施與主管稅務機關申請返還該等稅款。

投資條款清單

訂立投資框架協議後，投資框架協議將全面取代投資條款清單，投資條款清單會自動失效。

代價基準

投資框架協議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或轉讓價)按與投資條款清單代價相同的釐定基準，由訂約各方經參考長沙冉星之盈利情況及業務前景與市況後，按平等自願等價有償的原則公平磋商釐定。具體而言，董事根據長沙冉星全部股權之估值釐定投資框架協議及投資條款清單之代價(包括代價股份之發行或轉讓價)，而估值由下列事項決定：

- (1) 投資者投資國內外其他公司(所從事業務與長沙冉星類似)股權之價格，業務類似的具體考慮因素是：(a)中國人力資源軟件即服務(「人力資源 SaaS」)行業發展潛力巨大及(b)中國人力資源SaaS投資目標稀缺；

- (2) 與長沙冉星從事類似人力資源SaaS業務且增長率相若之海外上市可比較公司之平均市銷率。本公司認為採用基於可比較海外上市人力資源SaaS公司市銷率的市場法屬適當，原因是：(i)由於人力資源SaaS公司的性質，通常並無大量資產，因此不宜按照資產淨值估值；(ii)由於許多可比較人力資源SaaS公司錄得虧損，而無法預測盈利(或溢利淨額)，故使用市盈率方法風險較大，而人力資源SaaS公司通常向各用戶收取既定期間之固定費用，用戶黏性高(即用戶開始使用一家人力資源SaaS公司之服務後，不太可能在短期內更換另一名服務供應商)，因此預測人力資源SaaS公司的收益更為準確；及(iii)大部分可比較人力資源SaaS公司均於海外上市，可比較公司數量不多。本公司亦參考其他領先人力資源SaaS公司的行業研究報告所用的估值方法(包括企業價值／銷售比率)及預期增長率，並認為採用市銷率對長沙冉星進行估值屬恰當；
- (3) 可比較人力資源SaaS公司之平均市銷率乘以長沙冉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收益。有關收益之釐定基準為：(i)長沙冉星調查服務預計收益，該項收益預期會因投資事項產生的增長協同效應和本公司強大的銷售及營銷實力而於未來兩年大幅增長；及(ii)長沙冉星網上廣告預計收益，該項收益預期於未來兩年保持穩定；及
- (4) 反映本公司於完成戰略性投資後所持長沙冉星控制權之控制權溢價。

最後，本公司亦委任獨立估值師根據可比較人力資源SaaS公司的企業價值／銷售比率，採用市場法對長沙冉星進行估值(「外部估值」)，以支持本公司的內部估值。根據外部估值，長沙冉星的企業價值約為人民幣1,203百萬元，與戰略性投資代價隱含的本公司內部估值相若。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長沙冉星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長沙冉星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互聯網服務。其主要產品問卷星為中國領先的線上調查軟件即服務(SaaS)平台，幫助企業客戶進行調查、評估及投票服務。

創辦股東為個別人士，為長沙冉星之創辦人及董事或監事。

寧波冉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其員工持有長沙冉星若干股份。

少數股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私募股權投資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長沙冉星總股權之13.77%。

根據長沙冉星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於2018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42百萬元。

下表載列長沙冉星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經調整溢利淨額(根據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管理賬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溢利淨額	337	8,561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虧損)淨額	(3,394)	(3,923)

進行戰略性投資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引領中國人才服務市場的發展，經營專業面向中高端人才的領先網上人才服務平台，向個人及企業用戶提供多種多樣的人才服務。

按原先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持續開發投資機遇，以增加股東回報。作為中國領先的網上問卷調查服務平台提供商，長沙冉星集團之業務與本集團的人才服務業務高度兼容，可協助本集團向用戶提供一站式的僱員調查、評估及投票服務。董事認為，戰略性投資將有助於增強並擴展本集團的服務範圍，並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向用戶提供全面人才服務的實力。特別是，董事預期戰略性投資將主要從以下三個方面為本集團及長沙冉星帶來增長協同效應：(i)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ii)增加個人用戶流量；及(iii)更善用用戶數據：

- (1) **為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服務**：根據本公司對長沙冉星進行業務盡職調查所獲得之信息，通過長沙冉星平台進行之調查及問卷調查中，很多由中國企業的人力資源部門發起，其中涉及僱員滿意度評估、內部測試及評估，員工360評估和活動報名。基於本公司對目標企業客戶使用長沙冉星平台情況之了解，本公司預計本集團許多企業客戶亦將成為長沙冉星平台的企業客戶。因此，本公司能透過戰略性投資向企業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範圍涵蓋各類人才及人力資源服務工具。
- (2) **增加個人用戶流量**：戰略性投資將使本集團接洽長沙冉星問卷星平台眾多個人用戶。基於本公司所獲公開資料，長沙冉星用戶數量及問卷調查收集量於中國網上調查市場居於首位。戰略性投資完成後，本公司會獲得長沙冉星問卷星平台的大量用戶流量，亦會向長沙冉星眾多個人用戶推介本集團之網上人才服務。由於許多個人用戶亦是潛在求職者，預計本公司通過戰略性投資會進一步發展人才庫。

- (3) **更善用用戶數據**：戰略性投資完成後，本公司預計利用對用戶之深入認識及長沙冉星之平台投放更有針對性的廣告，預計自經擴大集團客戶獲得更可觀的廣告收入。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戰略性投資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如上文「投資框架協議 — 長沙冉星重組」一節所披露，預計長沙冉星將於簽訂投資框架協議後三個月內建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架構。

採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之理由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世輝律師事務所表示，有必要採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是由於長沙冉星的主要業務為透過線上平台「**wjx.cn**」提供線上問卷調查軟件即服務(「**SaaS服務**」)。長沙冉星現時持有營運SaaS服務所需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ICP許可證**」)，惟受限於中國法規框架的外商投資限制。

具體而言，長沙冉星營運的SaaS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業務範圍(「**增值電信業務**」)。根據中國商務部及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9年6月30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行業根據外商投資目錄分類為「受限制」類別，故須遵守外資擁有權所佔百分比的限制(持有不超過50%，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面通信、儲存及轉發、呼叫中心服務除外)。

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09年3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3日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及中國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申請ICP許可證的中外合營企業須向相關政府機關提交申請，主管機構須核實該中外合營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資質及背景。

本公司代表及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18年1月24日及2月26日諮詢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政策標準處的職員(「工信部諮詢」)，有關職員確認，由於缺乏相關先例，且海外上市公司於公開市場的外國投資者經常變動，主管機構難以核實有關外國投資者的資質及背景，故不會受理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將外國股東更改為海外上市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申請，亦不會受理作為境外上市公司附屬公司的實體提交的ICP許可證申請。

由於長沙冉星將成為海外上市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完成戰略性投資後，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基於相關政府部門的現行政策，本公司(或其他附屬公司)直接持有長沙冉星的任何股權以經營現有業務並不可行。因此，本公司計劃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以控制長沙冉星的相關股權。

中國法律顧問亦表示，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一旦訂立，預計將會嚴謹設計，盡可能減少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潛在衝突，以及：

- (i) 經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訂約方確認，彼等在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之前將會取得簽立及履行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所需的所有批准及授權；

- (ii) 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有權簽立該等協議及履行協議所規定各自的義務。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一旦訂立，預計將對有關訂約方有約束力，且預計概無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將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被視為無效；
- (iii)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一經訂立，均不得違反長沙冉星及外商獨資企業公司章程的任何條文；
- (iv) 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訂約方毋須向中國政府機關取得任何批文或授權，除了：
 - (a) 與長沙冉星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擬進行的任何股權質押須於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
 - (b) 外商獨資企業根據與長沙冉星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權利以收購長沙冉星的全部或部分股權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於該等機構備案及／或登記；及
 - (c) 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款作出的仲裁裁決／臨時救濟須經中國法院承認方能強制執行；

- (v)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一經訂立，根據中國法律屬有效、合法及有約束力，惟以下爭議解決條款除外：
- (a)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規定任何爭議須提交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根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同時規定仲裁機構可就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資產頒佈臨時救濟或禁令救濟(例如為開展業務或迫使轉讓資產)或勒令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清盤；及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點)、中國(長沙冉星的註冊成立地點)及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亦有司法管轄權可就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財產發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救濟。然而，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在中國得到認可或執行；及
 - (b) 在中國法律許可的情況下及如適當，仲裁庭可根據相關協議及適用中國法律授出任何救濟，包括臨時及永久禁令救濟(例如禁止開展業務活動或強制轉移資產的禁令)、合約義務的具體履行、有關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股權或資產的救濟及直接指令長沙冉星及／或其附屬公司進行清算的裁決。

儘管有上述情況，於工信部諮詢期間，有關職員確認，外國投資實體與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經營實體之間的合約安排無須向工信部取得事先批准或登記或存檔。該名職員認為，相關合約安排並未違反有關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表示，(i)有關部門已確認採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相關法律或法規；及(ii)有關部門有權給予相關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使用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及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本身並不違反中國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相關法律或法規。

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現時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不會與中國法律顧問持相反意見。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中國政府認為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不符合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可能會受到嚴厲懲罰，可能包括：

- (i) 吊銷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沙冉星的業務及經營牌照；
- (ii) 限制或禁止外商獨資企業與長沙冉星之間的關聯方交易；
- (iii) 徵收罰款或施加對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沙冉星而言可能難以或不可能遵守的其他規定；及
- (iv) 要求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及長沙冉星重組有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施加任何該等懲罰均可能會對本公司經營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採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失效或無效，且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關於長沙冉星重大控制權及經濟利益的各項安排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可執行。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所知，長沙冉星計劃通過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經營其業務期間，未曾受到任何中國政府機構的任何干擾或妨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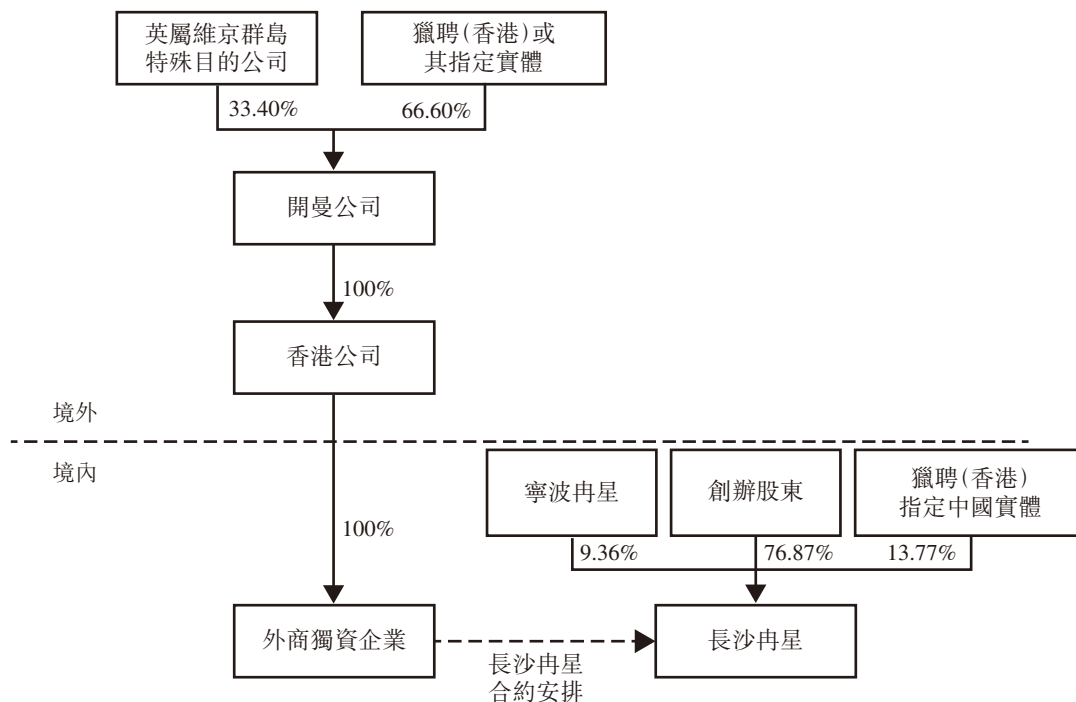
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後認為，完成戰略性投資後，長沙冉星的財務業績將根據現行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條款

由於尚未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本公司仍與相關對手方協商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具體條款。本公司將根據聯交所適用指引於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後發佈補充公告，披露彼等的條款詳情及其他事項。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結構

下圖列示訂立構成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後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及其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將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將取代中國監管外國投資的現行法律，即《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了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以疏理其外商投資規管制度以符合當前國際慣例及立法措施，統一國內外投資的公司法律規定。

《外商投資法》並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形式之一。《外商投資法》並無提及「實際控制」或「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等概念，亦無指明有關透過合約安排控制的規管。相反，《外商投資法》訂明「外國投資者透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例所述的任何其他方法於中國投資」。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倘於《外商投資法》生效時，概無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規或條例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國投資形式，則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不會因《外商投資法》受到影響。

儘管《外商投資法》實施細則(如有)、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可能訂明合約安排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而在此情況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會否被確認為外商投資、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會否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將如何處理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仍不確定。

此外，不論該等公司是否受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外商投資法》並未指出將對訂有合約安排的現有公司採取何種行動。

有關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風險及限制

本公司的經濟風險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無須按法律規定分擔長沙冉星的虧損或向其提供財務支持。此外，長沙冉星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彼等擁有的資產及物業為其本身債務及虧損負責。外商獨資企業預期將於必要時向長沙冉星提供或協助長沙冉星獲得財務支持。此外，由於中國的相關業務營運將通過長沙冉星進行，加上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根據適用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長沙冉星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預期就長沙冉星擬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將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長沙冉星不得(其中包括)，(i)出售、轉讓、質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其資產、業務或收益，或允許就此設立擔保權益；(ii)簽立任何重要合約，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iii)產生、繼承、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除非有關債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通過貸款以外的方式產生或已向外商獨資企業披露並獲得其同意；(iv)與任何第三方整合或合併，或收購或投資任何第三方；及(v)增減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變更註冊資本結構。因此，協議內的有關限制性條文可將長沙冉星蒙受任何虧損時對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限制在一定程度。

行使購買權購買長沙冉星所有權的限制及巨額成本

倘長沙冉星的登記股東試圖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而將長沙冉星自願清盤，為有效預防該未授權自願清盤，本公司可能根據就長沙冉星擬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促使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權利要求有關登記股東將彼等各自所持長沙冉星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中國實體或個人。

此外，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預期長沙冉星的登記股東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同意的情況下，無權自長沙冉星收取股息或保留盈利或其他分派。倘有關登記股東未經外商獨資企業授權而發起自願清盤程序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同意而試圖分派長沙冉星的保留盈利或資產，本公司可能須訴諸法律程序來執行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條款。任何法律程序可能費用高昂，本公司管理層須費時間及精力兼顧而使其無法專注於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且法律程序的結果將不確定。

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制度的潛在變化

雖然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及適用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預期屬有效及具約束力，且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當前生效的適用中國法律，但現行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在釐定特定合約架構是否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方面具有廣泛的酌情權。鑑於不明朗的中國法律及營商環境，難以預見未來中國監管機構會否就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持有與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觀點。

倘中國政府認為長沙冉星合約安排不符合其外商投資限制，或認為本公司、長沙冉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違反中國法律法規或缺乏經營相關業務所需的許可或牌照，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對處理該等觸犯或違反行為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但不限於：

- (i) 吊銷長沙冉星的業務經營牌照；
- (ii) 終止或限制長沙冉星的經營；
- (iii) 處以罰款或沒收彼等視為長沙冉星通過非法經營獲得的任何收入；
- (iv) 施加長沙冉星、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v) 要求長沙冉星、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重組相關所有權結構或業務；
或
- (vi) 採取其他或會損害長沙冉星業務的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會對長沙冉星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干擾，並會對本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中國政府部門發現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違反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不明確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將會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將長沙冉星的財務業績綜合併入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能力產生何種影響。倘任何處罰導致本公司無法管理長沙冉星的活動，從而極大影響其經濟表現及／或本公司不能從長沙冉星收取經濟利益，本公司未必能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長沙冉星綜合入賬至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根據《外商投資法》，在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可能被視為無效及非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須出售長沙冉星相關業務的經營，亦可能無法繼續經營相關業務。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可能無法提供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的控制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旨在為本公司提供對長沙冉星的有效控制權，令本公司得以從中獲取經濟利益。儘管中國法律顧問向本公司表示，預期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根據其條款對協議各方產生有效、有約束力和強制性義務，但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對長沙冉星的控制權未必會如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倘長沙冉星或彼等的登記股東未能履行彼等各自根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義務，本公司可能承擔大額費用及耗費巨大資源來執行本公司的權利。

預計所有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將受中國法律規管並據此詮釋，而因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產生的爭議預計將在中國通過仲裁或訴訟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制度不如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權區成熟。對於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的合約安排應如何根據中國法律詮釋或執行鮮有先例及官方指引可尋。有關仲裁或訴訟的結果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本公司執行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能力。倘本公司無法執行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或本公司在執行長沙冉星合約安排過程中遭遇重大拖延或其他障礙，則本公司未必能夠有效控制長沙冉星，並可能會失去對長沙冉星所擁有資產的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將長沙冉星綜合入賬至綜合財務報表，而本公司開展相關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

本公司對長沙冉星的控制權乃基於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及長沙冉星登記股東。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利益衝突，而在彼等認為能夠鞏固本身利益或背棄誠信的情況下，彼等可能會違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本公司無法保證，當出現利益衝突時，長沙冉星登記股東會按本公司的利益行事或將會以有利於本公司的方式解決利益衝突。

此外，長沙冉星登記股東可能違反或導致長沙冉星違反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倘長沙冉星或其登記股東違反與本公司訂立的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或與本公司存在其他糾紛，本公司可能須展開法律程序，而該等法律程序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糾紛及程序可能會嚴重干擾本公司的業務經營，對本公司控制長沙冉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引致負面報道。本公司無法保證，任何有關糾紛或程序的結果將對本公司有利。

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並可能會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未公平定價並以轉移定價調整的方式調整長沙冉星的收入，本公司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移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長沙冉星入賬的開支扣除額減少，從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非減少本公司的稅項負債。

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按欠繳稅款對長沙冉星徵收滯納金及處以其他處罰。倘長沙冉星的稅項負債增加或本公司須繳納滯納金或其他罰款，則本公司的綜合收入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有關的其他風險

本公司不擬就與長沙冉星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保險。如有任何事件影響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可執行性及營運，則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落實內部控制措施，盡量降低經營風險，並會持續定期監察相關法律及經營環境，以符合相關法律法規。

一般事項

由於戰略性投資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戰略性投資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戰略性投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於(i)訂立最終股份轉讓協議後刊發更多補充公告披露(其中包括)戰略性投資的先決條件；(ii)釐定代價股份的最終發行或轉讓價及代價股份的購買及轉讓安排(如適用)；以及(iii)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後刊發更多補充公告披露(其中包括)長沙冉星合約安排的條款及本集團將採取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訂立長沙冉星合約安排後，其主要條款亦會刊載於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網站。

由於戰略性投資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完成，因此戰略性投資未必會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有才天下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戴科彬

中國，2019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科彬先生、陳興茂先生及徐黎黎女士；非執行董事邵亦波先生、左凌燁先生及丁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亞明先生、張溪夢先生及蔡安活先生。